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（被）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收到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浙 06 破申 5 号）、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浙 06 破申 5 号）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名债权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、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 ST 明德股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

续进展，并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0日